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
GRANDALL

（太原）事務所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治路1号华润大厦T1楼21层邮编03002
21/F, Tower T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351)7024340 7/38/39 传真/Fax: (+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本所律师
次股东大会涉
的文件，对相
询问。

公司应向
完整，公司已
无任何隐瞒、

本所同意
的材料一起向
责任。

本所律师
的业务标准、
进行核查和现

勤 尽
阅 勉 为
证 了 并
注 证 了 并

所有 件
司 本 文 律
法

欠 股 大
出 具 的
注 证 了 并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律 师 法 》 等 的
公 司 请 是
的 相 关 法

则，行公
书所本需
关人进
进 了

印 均
实 文 件

其 需 要
担 相 应 的

律 师 行 业
料 相 关 项
具 中 国 律 师 意 见 如 下

国浩

事务

法

意见

日 1

议案

政法

月 2

记在
人员

法定
文件
查，
权的

票的
例为

占公
董事
称“
的比

司董

律师

大会

认为

股东会

次会

本会

股有

期五

股有

聘清

对青

证明

份证

出席

459

1

证登

为 36

代

席本

数

占公

董事

称“

的比

席本

和

高

司董

次股东大会

中，会议的时间

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召开。会议召集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主持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记录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秘书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地点

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召开。会议召集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主持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记录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召开。会议召集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主持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记录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秘书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地点

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召开。会议召集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主持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记录人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有限公司 10 楼

主任律师 王浩

律师。会议秘书

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

地

间、交

、提

法定

履行

了

定。

呈

是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

在

上海

浦东

新区

陆家

嘴金

融贸

易区

世纪

大道

100

号

上

海

国

浩

律

师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

楼

召

开

会

议

召

集

人

为

上

海

国

浩

律

师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

楼

召

开

会

议

召

集

人

为

上

海

国

浩

律

师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

楼

召

开

会

议

召

集

人

为

上

海

国

浩

律

师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

楼

召

开

会

议

召

集

人

为

上

海

国

浩

律

师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

楼

召

开

会

议

召

集

人

为

上

海

国

浩

律

师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

楼

召

开

会

议

召

集

人

为

上

海

国

浩

律

师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

楼

召

开

会

议

召

集

人

为

上

海

国

浩

律

师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

楼

召

开

会

议

召

集

人

为

上

经查验,上述3
文件、《股东大会
票的股东资格已由

会议一帝人员
》和出公司章
投票《统进行

法律、行政法规、未
定,合法有效。上述

规范性
网络招

(二)召集人资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规则》和

集人公司董
司章为)的规

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政法规

三、本次会

议案

根据本次《股

会通《补充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案为:

1. 关于公司二

二四)董事

2. 关于公司二

二四)监

3. 关于公司二

二四)独

3.01 独立董事

二四)二四年

3.02 独立董事

二四)二四年

3.03 独立董事

二四)二四年

4. 关于公司二

二四)财

5. 关于公司二

二四)年

6. 关于公司未

补行打实际达到

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二

二四)实

8. 关于公司二

二五)度

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

9. 关于公司二

二五)度

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

会计师事务

议案行司退决。

次后示大决议案 1、2、3.01、3.02、3.03、4、5、6、7、9、10、13、14、.01、.5. 15.03、16.01、16.02、16.03 获得了出席本决议股东及委
代理所持有效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 1、1 获得了
出席次会义服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过。

上，所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案的表决程序、表决果符合有关法
律法及公司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论见

上，所师认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 年度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
关事均符合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本次股东大会过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盖行公章后生效。

2024

0



鲁悦欣

鲁悦欣